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6〕44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快递服务业发展，促进快递服务业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14〕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快递服务业是服务业的关键产业，是代替传统流通方式、刺

激消费升级的现代产业，是物流领域的先导性、领导性产业，是集信息交流、物品递送、资金流通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高成长复合型新兴服务业，具有促进商品流通能力强、拉动居民消费作用大、吸纳就业人数多、涵盖生产生活领域广等特点，在方便群众生活、服务社会生产、助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市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对外经贸往来日益密切，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型服务业态发展迅猛，区域间信息交流、物品递送和资金流通等活动日趋频繁。加快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洛阳市区位、交通、人力、市场等优势，培育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对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全市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加快建成高效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的快递服务体系，全面提高我市快递服务业发展水平，提升和发挥其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三）基本原则

1. 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2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向国有、民营、外资企业

开放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2.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化运作，突出快递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创新驱动，鼓励快递企业机制、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实现速度与质量同步提升。

3. 规划引导，政府扶持。加强对快递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做好快递服务业发展规划与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城乡发展、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为快递服务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强化政府对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性引导，在行政许可、财政、税费、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4. 产业融合，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快递服务业的终端配送优势，推动快递服务业与上下游产业及关联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促进商品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实现产业链、供应链和服务链一体化整合。

5. 加强监管，规范发展。加强快递服务市场监管，依法规范快递企业经营服务行为，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快递服务质量和安全。

（四）主要目标

到 2016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启动 2 个以上电商物流快递园区的规划建设，建成快递业生产安全监管中心，新增或更新符

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物流快递汽车及电动配送车辆 100 辆以上，实现 100 辆统一标识快递车辆市区便利通行，累计完成快递职业技能鉴定 2000 人，新建或改建标准化快递营业网点 50 个、智能快件箱 50 组、“网订店取”等快递综合服务站 10 个，城市电商物流快递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营。

到 2020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枢纽地位显著提升。依托高速、高铁和航空多式联运，打造高效运输网络，把洛阳建设成为中部重要的快递运输节点城市。总体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全市快递业务年收入达到 18 亿元；业务量达到 1.5 亿件；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25000 人。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使用快递服务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快件丢失损毁率降低到 0.035% 以下。生产水平快速提升。快递行业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快递企业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引导快递企业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着力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竞争力强的现代快递企业。指导快递企业之间资源共享，相互融合、共同发展，增强全市快递服务综合实力。推动快递企业依靠金融、科技、人才、服务等要素竞争发展，向综合物流快递服务商转型。

（二）促进产业联动发展

推进快递服务业与工业、商贸、电子商务、交通、仓储、通

信、信息、金融业密切联系和融合，提高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快递企业为工业生产企业、商贸企业定制服务流程，提供产品销售寄递配送服务、售后物流服务和反向物流服务，提供分布式仓储、分装、分拨、配送、代收货款等一体化服务。

（三）构建优质高效的快递服务体系

推进快递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健全快递网络覆盖面。鼓励快递企业丰富产品类型，合理规划投递路线，科学安排投递时间和频次，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健全快递城市配送网络，改善快递运输环境，破解末端快递服务难题，确保通行渠道畅通。统一快递车辆品牌标识，规范人员着装，提高快递服务质量，提升行业形象。

（四）强化企业科技应用

支持快递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重点品牌快递企业提升智能化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推进企业信息系统开发应用和改造升级，实现快件处理流水作业、集装箱化运输，推广使用电子面单，普及无线手持终端。

（五）保障行业安全

健全寄递渠道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快递服务业稳定、安全、有序发展。建立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做好重大活动期间寄递渠道安全保障。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登记、过机安检三项安全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堵塞寄递渠道安全漏洞，提高行业安全发展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领导

建立政府牵头、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密切跟踪快递发展动向，对快递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进行深入研究，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引导行业发展，切实破解制约我市快递服务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加强规划编制

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交通运输、服务业等专项规划时，把快递服务业纳入其中。市邮政管理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交通运输服务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快递服务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城乡快递服务网点和快件处理中心、集散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布局，预留快递服务业发展空间。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加快在社区、校区、商业区等公共场所设置智能快件箱等自取服务设备，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快递末端设施建设，提高投递效率。

（三）保障土地供给

将快递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快递服务业用地布局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按照“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的原则，统筹考虑快递服务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妥善安排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快递

网络重要节点、营投网点等基础生产服务设施的用地，切实保障土地供给。以 2015 年洛阳市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利用政策和资金引导，支持快递企业入驻物流园区，在园区内设置大型快递分拨中心、电子商务仓储中心，通过建设园区基础设施，推动实现产业集聚、功能集成和经营集约，积极打造快递服务集聚示范区。

（四）加强财政支持

市政府统筹使用政策性资金，对具有重大社会公共效益的快递服务基础设施和技术服务创新项目给予补助和贴息扶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快递建设项目申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或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支持快递企业推广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纯电动邮件、快件收投专用车，并给予财政补贴支持。对快递企业通过设计和创新为工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构建专用业务平台、跨行业对接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快件自动分拣、物联网等新设备、新技术加大支持力度。

落实国家鼓励类服务业收费价格政策，快递企业用地、用水、用电、用油、用气、用热实行与工业企业基本同价政策。

（五）落实税收政策

结合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进程，简化快递服务企业发票领用程序，满足合理用票需求。落实国家服务业领域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对快递企业投资购置使用环

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抵免政策。

（六）加大金融扶持

加大对快递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骨干网络快递企业的授信额度，扩大贷款规模，在国家允许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对信誉良好、经营规范、效益明显的快递企业，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投入比重，实行适应民营快递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估和授信制度，大力推进适应民营快递企业需求的信贷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快递企业开展业务，扩大快递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快递企业引入第三方保险机制，增强保险意识，利用保险机制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引导保险公司开发快件保险产品，对快递物品价值超过一定额度的，鼓励寄件人自愿购买快件保险或保价。

（七）实现投递资源共享

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城镇街道标准地名，对单位和居民住宅设置的门牌号码，以及其他涉及快递服务的公共信息资源发生变更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邮政管理部门，并为快递企业提供方便、高效的查询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高等院校应当为快递企业投递快件提供通行、车辆临时停放、派送等便利条件，单位收发室应向快递企业开放。鼓励快递企业因地制宜，与机关、学校、连锁商业机构、社区服务组织以及专业第三方企业

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高“最后一公里”服务质量。

（八）保障快递便捷通行

规范快递车辆运营管理。快递城市运输车辆和收投服务车辆要统一企业品牌标识，并依法开展运输和投递工作。对快递企业选择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作为城市快件运输和收投服务工具的，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尽量放宽投放数量限制。在不影响安全和畅通的前提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要为承担快件运输和投递任务的车辆通行和临时停车作业提供便利。除早晚高峰时段，确需在城区营业门店前停车的，在不影响交通、驾驶员不离开车辆的前提下，可短时间内临时停放。快递车辆发生轻微交通事故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后及时放行；发生一般以上交通事故的，不扣留事故车辆所载快件，及时通知相关快递企业转运处理。

（九）强化人才支撑

加快快递企业从业人员的培养，大力推进校企合作，探索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鉴定相衔接的教育培养模式。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可开设快递物流专业课程，培养快递物流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对进城务工、下岗人员开展相关技能培训，为快递业培养合格人才。

（十）强化市场监管

加强对快递市场的规范治理，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安全制度，坚决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快递业务、

野蛮分拣、泄露用户信息、严重损害用户利益等危害寄递渠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净化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和应急体系建设，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畅通用户申诉渠道，妥善解决用户申诉的问题。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安全，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6日

主办：市邮政管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

